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5.04~2020.05.1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
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
核釋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

一、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為本期稅後淨利者，各該公司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相關規定，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得在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計算公式



如下：

(一)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A) = 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相互抵銷後之正數金額

(二) 母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 (B) = 母公司本期稅後淨利 (或淨損) - 合併申報之各本國子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 (或淨損) ; B 為負數以零計算

(三) 合併申報且有本期稅後淨利之本國子公司個別本期稅後淨利 (C) , 合計數為 (ΣC)

(四)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數額 = $A \times \left[\frac{B}{B + \Sigma C} \right]$

(五)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有本期稅後淨利之本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數額 = $A \times \left[\frac{C}{B + \Sigma C} \right]$

二、附「計算釋例」2 則。

部 長 蘇建榮

[附件 \(請參見 PDF\)](#)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正確填寫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得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依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惟每年都有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因行業代號填載錯誤、以不存在的行業代號列報，致所得額計算異常。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方式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之 108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稅資訊 / ★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

資訊（三）各業類標準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查詢。

該局提醒，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調整後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96）

營業人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屬外銷貨物或勞務而加收延遲付款之利息，則可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外加



收之費用，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與國內乙公司，因乙公司延遲給付貨款，甲公司依約向乙公司加收利息 4.2 萬元 (含稅)，係屬甲公司銷售貨物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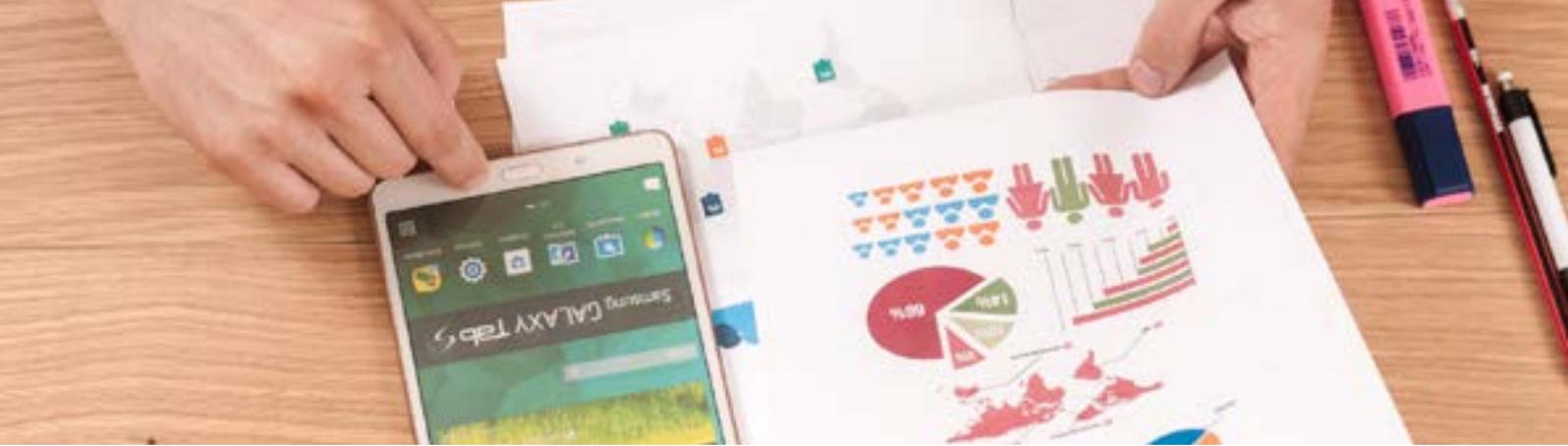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該局進一步指出，倘營業人係外銷貨物或勞務，因國外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可檢附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例如甲公司外銷貨物與國外丙公司，丙公司因故延遲付款，甲公司依約向國外丙公司收取利息 5 萬元，甲公司可憑外匯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5 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對其加收利息，仍屬銷售額範圍，營業人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而涉及違章情事。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3)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要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該財產可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由稽徵機關核給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證明書，以持向產權登記機關或事業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指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等同是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免稅要件有下列 3 項：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的信託業。二、公益信託除了為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的費用外，不可以對特定或可得特定的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在解除、終止或消滅的時候，信託財產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該局進一步說明，地政事務所、監理機關或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公私事業單位，在受理民眾辦理公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時，一定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提醒民眾檢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如有相關問

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債權無法收回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如何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倘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於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營利事業有前述原因而發生呆帳損失時，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於發生年度列為當年度之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銷貨 5,000,000 元予國內乙公司，因乙公司

未如期付款，甲公司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然因債務人乙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全部不能收回，經法院於 106 年 6 月發給債權憑證，甲公司應於 106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提醒，應收帳款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仍無法獲償之債權，應憑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於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將來如收回該債權時，應就其實際收回之金額，於收回年度列報收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1

[附表](#)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機關團體取得股利或盈餘應併計收入

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42 條有關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已刪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適用，並自 107 年度起生效。

員林稽徵所提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併計其收入依規定徵免所得稅，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多加留意！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分機 102

機關團體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因故未能於報經核准使用年度執行完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

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為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應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始可免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原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支出項目及金額有須變更或未能於最後年度執行完竣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所舉例說明，某團體於 105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規定支出比率，經就當年度結餘款 300 萬元編列用於 106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該機關團體如未能依原報經同意之使用計畫於 106 年度執行完竣，依前揭規定，其最遲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期間最後使用年度不得超過 109 年度。

對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



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
股王順麗

電話：037-460597 轉 110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帳款等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付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於權責發生制基礎下，係以權利、責任的發生時點作為損費的認列時點，在當期已經發生及應當負擔的費用，不論款項是否已支付，都應認列為當期的損費，才能真實反映營利事業當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此應付未付的債務，倘因時間經過逾民法請求權時效而未給付時，因在法律上會產生拒絕履行的抗辯權效果，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等到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報。

依民法第125條至127條規定，請求權時效有2年、5年短期時效及15年一般時效期間之差別，如利息、租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而因買賣貨物而生之貨款支付請求權，或旅店、飲食店之住宿費及飲食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2年。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帳上應付未付的帳款、費用或損失，如已逾民法請求權時效而未給付時，應依規定轉列其他收入申報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87

金管會



MARKETS



金管會提醒銀行勿抵銷或扣押到民眾的紓困補助款項

聯絡電話：8968-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020-05-06

金管會請銀行在配合司法或行政強制執行程序時，應先確認帳戶內之金額是否為帳戶所有人自政府領取之紓困相關補助款項，以免發生違法抵銷或扣押之情形。

對於有民眾反映，受疫情影響甫自政府取得之紓困生活補助款項，遭銀行凍結強制執行。金管會呼籲銀行注意，2020年4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其中第9條之1第2項已明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果有未注意到前揭法律規定，以致抵銷或扣押到民眾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款項的情形，請債權銀行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金管會說明，勞動部所發給之生活補助金，匯款來源會註記「行政院發」之文字，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款項，也可從匯款來源為政府單位的方式辨識，請銀行確認帳戶內是否有機關依據本條例發給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避免發生違法抵銷或扣押之情形。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台商個人資金匯回 即起開通線上申請

2020-05-04 23: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基於防疫考量並加強吸引資金回台，海外台商個人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即日起已經開通線上申請，台商個人只要在預審過程中，將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送交指定受理銀行，即可線上提出申請，不必再到國稅局親送。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去年 8 月 15 日發布上路，營利事業或個人從海外依法匯回資金，可獨立享優惠稅率，免依《所得稅法》課稅。中區國稅局指出，近期基於防疫考量，從 4 月中下旬開始，已開通個人簡易案件線上申辦服務，各區國稅局所屬案件皆可共用線上系統。

官員表示，目前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分別由國稅局、銀行合作審查，雙方亦有默契，讓銀行端先預審，確認符合資格後再送交國稅局。

未分配盈餘 節稅新管道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未分配盈餘再添節

稅措施，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企業因應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EAS) 變動，因而增加 2018 年度盈餘數，只要於明年 6 月底前分配給股東，即可追溯退還今年已繳稅款。

財報變動衍生盈餘退稅規定	
新制要件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	企業因IFRS與EAS版本更新，導致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遭加徵5%營所稅
退稅措施	放寬於今年度及明年股東會分配應稅盈餘，可退還已繳稅款
適用期間	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	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因應 IFRS 與 EAS 版本更新，會造成企業今年申報 2018 年度應稅盈餘額數變化，財政部已於年初核釋，不論財報版本更新，讓當年盈餘產生「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今年申報時都應如實以增加數課稅，或以減少數調整稅基。

官員表示，然而很多企業在去年股東會就已經配完盈餘，沒有考慮到財報變動導致盈餘增加，財政部今年發布核釋時，已經來不及再把盈餘分配出去，造成 2018 年度新增的保留盈餘，必須額外加徵 5% 營所稅。

官員表示，基於以上考量，財政部近期已進一步核釋，即便今年企業申報盈餘



時已被課稅，只要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也就是明年6月30日前，重新將財報變動衍生2018年度盈餘分配給股東或社員，後續即可退還今年申報期間已繳稅款。

也就是在今年股東會或明年股東會時，將這筆盈餘分配掉，即可退稅。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惠明指出，隨著企業開始申報2018年度應稅盈餘，財政部近期陸續釋出減免規定，包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的資本支出抵減，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今年度上半年的預估虧損數。

陳惠明建議，企業應先評估前二項減除項目計算完畢後，若發現2018年度仍留有應稅盈餘，再檢視當年盈餘中因採用新公報而增加的未分配盈餘，可趕在結算申報前，於今年股東會決議分配該保留盈餘。

陳惠明表示，若企業考量目前尚有資金壓力，則於明年股東會前，再評估分配盈餘給股東，同樣可申請退還溢繳的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稅。

移轉訂價查核 三類企業須留意

2020-05-05 23: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與關係人企業之間的受控交易，經常被國稅局列為查稅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若企業高度仰賴另一家企業的智慧財產、原料，或相關交易金額占營收比重五成以上，即便雙方沒有從屬關係，很有可能成為移轉訂價查核對象，業者應向國稅局證明交易並未受控，以免遭調整補稅。

三類交易可提示證明替代移轉訂價報告	
適用模式	規定細節
特定交易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企業仰賴B企業提供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等，相關產值達A企業全年產值50%以上● A企業向B企業購置原物料，交易金額達A企業全年進貨總金額50%以上● A企業銷售商品給B企業，銷售收入達A企業全年銷售收入總額50%以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所謂的受控交易，就是指關係人之間從事交易，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間，直接或間接被控制的交易。

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申報營所稅時，如果年度間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以及彼此間交易資料，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表示，不過有幾種特殊狀況與關係人交易類似，但企業可以提出證明，主張交易符合常規，不必向國稅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指出，第一種情況是企業高度仰賴另一家企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等，相關經營活動的產值達同年度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第二種情況企業的購置的原物料來自另一家特定企業，且交易金額達企業進貨總金額 50% 以上；第三種則是企業銷售商品給特定另一家企業，且該商品銷售收入達企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官員表示，這三類情形依法都會視為受控交易，可能會有跨國避稅風險，不過也可能是因為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而造成。因此查核準則也規定，企業可以在申報年度營所稅之前，提示的雙方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單、公司登記等文件給國稅局，證明交易雙方沒有從屬或受控情形，以免未來遭移轉訂價查核。官員表示，只要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依照財政部過去函釋，也可以排除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申報大陸所得 留意三重點

2020-05-08 02: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綜合所得稅申報開始，經常往返中國大陸的台商及台籍幹部，申報大陸所得時要注意三個重點。首先，大陸來源所得應全額申報，不能只申報自行計算後的完稅所得；第二，想用大陸納稅憑證抵稅，相關憑證必須先由海基會完成驗證；第三，抵減額度也設有上限。

個人申報中國大陸所得三點注意

報稅重點	相關規定
申報總額	應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申報，而非大陸稅後所得
抵稅憑證	扣抵大陸已納稅額憑證，應取得大陸公證機構、海基會雙方認可
扣抵上限	大陸地區所得 × 台灣適用稅率 = 大陸已納稅額扣抵上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大陸來源所得，最常見的錯誤申報情形，就是自己將大陸的薪資所得計算完稅，然後只申報完稅部分的大陸所得，偏偏這種做法大錯特錯。

官員指出，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若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不過為避免雙重課



稅的疑慮，因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規定，如果民眾在大陸已繳納的稅額，也可以拿回台灣扣抵。

官員表示，雖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無法由國稅局查調所得時提供，不過許多台商或台幹取得大陸來源所得，報稅時也都誠實主動申報，可惜申報金額卻時常出狀況。

官員表示，國稅局處理台商及台幹申報案件時，最常發現的錯誤，就是發現民眾誤以為申報時可以先減除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沒有以收入總額列報，導致短漏報所得，因而受罰。

除此之外，大陸地區納稅證明文件也不能直接向國稅局主張節稅，官員指出，原則上台商或台幹在大陸繳完稅後，應先持大陸開立的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取得大陸公證機構承認，回到台灣再經海基會認可後，才可作為抵稅之用；不過就實務上而言，多半台幹申報薪資所得時，雇主會協助處理公證相關程序。

第三大重點則是扣抵稅額上限，官員表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會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依據納稅義務人所得級距，適用的5%至40%稅率，大陸地區所得

也要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稅額，大陸已納稅額扣抵額數，不得超過該所得依台灣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額度。



勞動部





勞動部

微型企業嘸免驚，勞動部「還款緩衝優惠措施」逗相挺。

最後異動日期：109-05-07

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貸款戶還款緩衝優惠措施，貸款人得向承貸銀行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本部補貼，協助微型企業度過難關。

因疫情蔓延，導致多數人不敢外出用餐，許多熱門餐廳用餐時間門可羅雀，這也讓開餐館的小涵(化名)感同深受。小涵於104年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獲貸70萬，讓她一圓創業夢，但此次疫情嚴峻，導致店內營收大幅滑落，又須支付店租等費用，正當她一籌莫展時，意外得知勞動部提供暫緩繳付本息的優惠措施，於是小涵決定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還款緩衝優惠措施」的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如貸款人有需求，可向承貸銀行提出，或撥打免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洽詢，亦可至「[微型創業鳳凰](#)」官網查詢，或電

洽各區域服務窗口，瞭解更多申請資訊。

失業別慌，失業給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09-05-08

為因應疫情對產業與就業的影響，勞動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為首要目標，已陸續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等措施，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並輔以提供失業給付，以確保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勞動部表示，受疫情影響的事業單位與勞工，可多加善用該部提供之穩定就業協助措施。若勞工受疫情衝擊致非自願離職，就業保險針對離職退保前3年內有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提供有失業給付，勞工可依規定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此外，勞動部提醒，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勞工，如受疫情影響，於契約屆滿離職1個月後仍無法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不限任職於同一投保單位)，按就業保險法規定，亦視為非自願離職，如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也可提出申請。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星聚點驚傳裁員百人 資遣費還要「分 12 期付款」

CTWANT 陳冠伶 2020 年 5 月 6 日
受到疫情與日前錢櫃大火影響，星聚點 KTV 傳出有 100 多位員工遭資遣；有員工爆料，星聚點一開始開出資遣費半年後分 12 期「分期付款」，經協商後改成 3 期付款。對此，台北市勞動局回應，目前有 10 幾位個案陸續申訴調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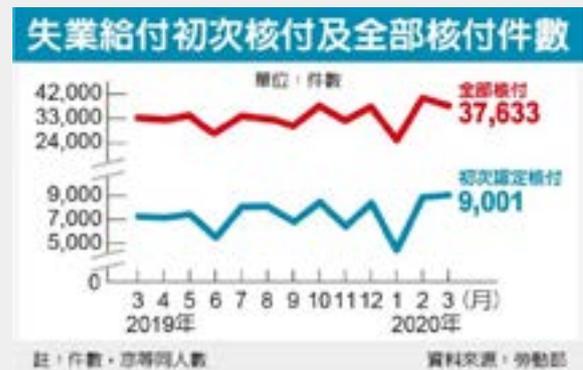
據《三立新聞》報導，星聚點員工爆料，來到還沒營業的公司，看到門口排隊情況才知道，原來大家都是來等領資遣費的。這名員工表示，星聚點本來資遣費要分 12 期付款，於是員工拿出法規規定，資遣費必須在契約終止 30 日內結清，最後才變為 3 期付款。而其他留在公司、等待消防安檢通過的人，目前也是先放無薪假。

據《ETtoday》報導，對於星聚點裁員事情，台北市勞動局回應，3、4 月有收到星聚點資遣通報，目前有 10 多位個案陸續申請調解中，主要都是資遣費爭議，原先業者希望資遣費分 12 期，協調後改為 3 期，依《勞基法》在契約終止 30 日內支付完畢，若業者無法如期結清，還是違反勞基法規定。

失業潮警訊響！3 月領取給付人數年增 13.3%

2020-05-07 22:31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失業警訊來了！疫情衝擊，3 月初次領取失業給付逾 9000 人，年增 24%，目前領失業給付人數逾 3.7 萬人，年增 13.3%，4 月會更慘。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我勞動市場衝擊，由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延燒到失業人數攀升。根據勞動部最新統計，代表非志願離職的失業給付，今年 3 月初次認定核付件數逾 9,000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24.1%；3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7 萬人，年增 13.3%。勞動部官員表示，非志願失業人數有明顯上升之勢，敲響失業警訊。

因疫情衝擊擴大，據勞動部內部通報，



今年 4 月 1 至 27 日通報資遣的勞工達 1 萬 4941 人，因目前工作難找，預計將湧向領取失業給付，預期 4 月初次認定核發失業給付人數將會破萬人，甚至可能一舉突破 1.5 萬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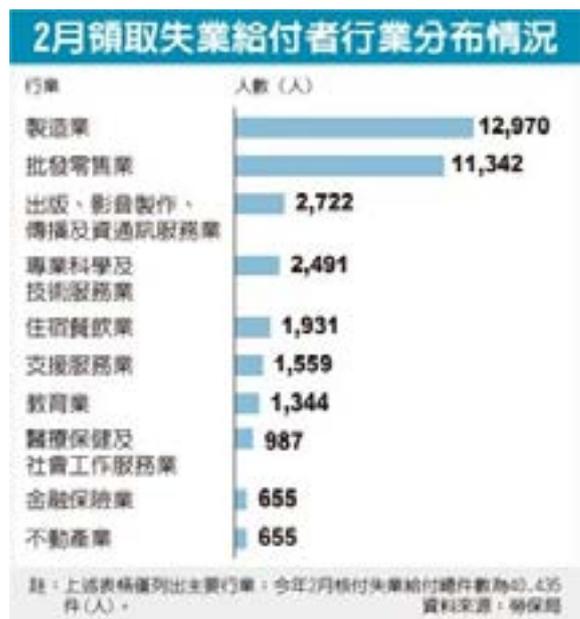
今年 1 月下旬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對就業衝擊陸續顯現，今年 2 月起，初次認定核付失業給付件數就飆高至 8,853 件，今年 3 月進一步攀升至 9,001 件，預計 4 月還會進一步飆升。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若遇公司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致勞工非志願離職，勞工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可以到各地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給付 6 個月，最長可領 9 個月。

依勞保局統計，觀察今年 2 月核付失業給付件數逾 4 萬件（人）遍布各行業。其中製造業近 1.3 萬件，批發零售業也有逾 1.1 萬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則有 2,491 件，住宿餐飲業有 1,931 件，支援服務業 1,559 件，教育業則有 1,344 件，醫療保健服務業也有近千件，金融

保險業也有 655 件。

至於地區，領取失業給付者集中在雙北。以 2 月為例，台北市就逾 1.2 萬人，新北市也有近 7 千人，雙北合計占比達四成九。桃園市有 4,630 人，台中市有 4,175 人，高雄市有 3,740 人，台南市有 2,436 人。竹科所在地新竹縣、新竹市各有逾千人領取失業給付。



勞動部官員表示，往年來說，過完農曆年後會有一波轉職潮，失業率會走低，但今年受疫情衝擊，轉職潮沒了，廠商求職趨向保守，自 3 月起廠商徵才人數明顯減少；自今年 2 月開始，非志願離職、初次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則有增加之勢；主計總處發布 3 月失業率為 3.72%，



勞資新聞

較 2 月微升，都透露就業市場不樂觀的訊息。

寶成無薪假「事假、減班二選一」 估衝擊 5000 名員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ETtoday 新聞雲 / 財經

記者林淑慧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延燒，全球製鞋龍頭寶成無薪假方案出爐，據內部規劃員工可選「專案事假」或「減班休息」二種方案，員工都是月休六天，初估影響員工數將擴大至 5000 人。

先前寶成為因應新冠肺炎衝擊，已全面縮減開支，上述減薪及無薪假方案，目前仍在研議階段，公司後續還得經過工會協商同意，以及員工簽署同意書才能上路，若實施將是寶成創立 51 年以來首見。

請繼續往下閱讀 ...

依據寶成對員工提出的休假同意書指出，因為疫情影响寶成營收甚鉅，公司提出應變方案管控成本，共分為「專案事假」、「減班休息」2 種方案，都是月休六天，但專案事假休法較減班休息更為彈性，員工可在三個月內彈性安排

十八天休假，不限於每月完休六天。

另外，針對疫情衝擊的因應方針，寶成主管表示，實施無薪假期間員工薪資不會低於基本工資，另員工勞健保投保級距，以及勞退計算基礎不受影響，內部規劃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自 5 月至 12 月實施減薪 10% 至 30%。

依據寶成財報，3 月合併營收為 201.65 億元，月增 56.8%、年減 26.0%；累計第 1 季合併營收 594.61 億元、年減 22.4%，則為近六年來同期新低。

另外，寶成集團全球員工人數約 34 萬人，目前持續增加口罩、體溫量測儀 (額溫槍)、乳膠手套、連身型防護衣、護目鏡等重要防疫物資，生產基地包括越南、印尼、緬甸及中國大陸等廠區，口罩庫存均有 15 天至 30 天存量。